

委托编号：YZ21ZJ0014-44088198004001

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

采 购 人：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温馨提示（重点）

- 一、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进行注册报名和在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www.eebidding.com）线上确认。
- 二、本项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提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 三、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被拒绝），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所有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 四、必须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选择银行生成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进行交纳保证金。
- 五、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的规定，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证书（CA）在开标会上进行现场解密，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六、投标人签到时提供以下资料（无需密封）以便查核身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2、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开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廉江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廉江市妇幼保健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交与受理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

二、项目名称：廉江市妇幼保健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29.9万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若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注：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查询结果截图或下载存档，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

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注册报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公司投标。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1、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7日

2、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在报名时间内以“公对公”银行转帐方式进行缴纳。

收 款 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湛江海滨支行

帐 号：1090 0751 2010 0085 95

备注：14+手机

注：请勿对该账号转账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须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进行注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4、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及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内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报名，未按时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其网上注册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6、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和“提示2：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已注册过的供应商不需再次注册。

7、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须在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www.eebidding.com）线上确认。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4月20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的提交）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六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

九、联系事项

1、采购人：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廉江市中山 3 路 1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9-6600617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小姐

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传真：0759-2836662

联系地址：（湛江分公司）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邮编：524000

邮箱：gdyzzj@163.com

十、公告（信息）查询：

<http://ggzy.zhanjiang.gov.cn>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eebidding.com> （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

注：1、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

2、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更正（澄清）公告。

十一、电子投标系统联系方式：

1、电子标书系统问题及注册事项相关咨询：

联系电话：0759-3585867、QQ 群：593745956

2、CA 办理相关咨询电话：0759-3585827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台/套)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1	医用低温冰箱-20℃	1	2.3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2 通量	1	19
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96 通量	1	33
4	高速台式离心机	1	1.3
5	小型高压灭菌炉	1	3.3
6	荧光定量 PCR 仪 144 通量	1	59
7	荧光定量 PCR 仪（快速 16 通道）	1	12
合计			129.9

注：

- 1、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本采购项目内容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号项为必须满足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号项为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如投标产品中有进口产品，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核酸提取仪96通量、荧光定量PCR仪144通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医用低温冰箱-20℃

- (1) 结构设计：

1. 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保陶化、喷涂工艺处理，内箱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2) 温度控制：

1.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

2. 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精度达到 0.1℃

3. 优秀的制冷布局，箱内温度稳定在-10℃~-25℃范围内

(3) 制冷系统：

1. 压缩机使用环保高效碳氢制冷剂，制冷速度快，制冷效率高，耗电量低

▲2. 蒸发器采用传热高效铜管，预埋在内箱壁上，以传导方式制冷，节省内部空间

▲3. 冷凝风机，节能高效，静音，性能可靠

4. 高密度保温发泡层采用环保环戊烷发泡剂，保温效果好

(4) 安全保障：

▲1. 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不低于 8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2. 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3. 温控器测点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

▲4.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5. 断电保护：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

(5) 人性化设计：

1. 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2. 静音设计，适合安静环境

3. 安全门锁设计，确保存放物品安全

4. 大屏幕数字显示便于观察

5. 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监测或实验采集数据

▲6. 高度可调节搁架设计，根据物品的不同调节高度，提高空间利用率

7. 万向可刹车脚轮设计，方便用户移动设备

▲8. 双层门封条设计，锁住冷气，防止外泄，温度更均匀、产品更节能

(7) 技术参数

1. 类型/材质：搁架/不锈钢

2. 层数：≥4

3. 制冷方式：直冷

4. 除霜方式：手动

5. 制冷剂/g：R290/102g

6. 噪音级别：≤55dB(A)

(8) 温度

1. 环温：10~32℃

2. 温度范围：-10℃~-25℃

(9) 控制

1. 蒸发器类型：内藏盘管式

2. 蒸发器材料：铜管

3. 冷凝器类型：丝管式

4. 冷凝器材料：邦迪管

5. 传感器类型：NTC

6. 温控器：电子温控

7. 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

(10) 电质参数

1. 电压/频率 (V/Hz) : 220/50Hz

2. 功率 (W)：305

3. 电流 (A)：2.3

(11) 材质

1. 内部材料：304 不锈钢

2.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3. 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12) 尺寸

1. 有效容积 (L)：≥350

2. 净重/毛重 (kg)：约 130/170

3. 外部尺寸 (宽*深*高) (mm)：约 690×744×1885

4. 内部尺寸 (宽*深*高) (mm)：约 520×567×1266

5. 包装尺寸 (宽*深*高 (mm)：约 810×860×2100

(13) 报警

1. 高低温报警

2. 断电报警

3. 温控器故障报警

4. 门开关报警

5. 断电报警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14) 附件

1. 脚轮

2. 外门/类型：1 扇/环戊烷整体发泡

3. 外门锁扣：1

4. 测试孔 1 个，位置右侧，内径 $\Phi 23$

5. 具有 USB 接口

(15) 其他

1. 认证：9001/13485

【2】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2 通量

1. 方法学：磁珠法

2. 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32 个样本的提取，同时提取 DNA 和 RNA

3. 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4. 混合方式：多档可调振荡混合模式，确保有效处理不同类型标本

5.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6. 程序管理：仪器内置 ≥ 5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可存储 ≥ 500 组程序

7. 处理速度： ≤ 9 分钟以内即可一次性完成一批次 ≥ 32 个样本的提取

8. 污染防控：内置可更换的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及负压排气过滤模块，内置紫外灯模块；具备智能紫外灯消毒和自动关机功能

9. 数据接口：USB

10. 故障提醒：智能多维度故障提醒，实现一键故障自动清除

11.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可达 5000 高斯以上，最大程度降低磁珠掉磁风险

12. 仪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13.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3】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96 通量

1. 方法学：磁珠法
2. 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同时提取 DNA 和 RNA
3. 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4. 混合方式：多档可调振荡混合模式，确保有效处理不同类型标本
5.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6. 程序管理：仪器内置 ≥ 5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可存储 ≥ 50000 组程序
7. 处理速度： ≤ 14 分钟以内即可一次性完成一批次 ≥ 96 个样本的提取
8. 污染防控：内置可更换的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及负压排气过滤模块，内置紫外灯模块
9. 数据接口：USB
10. 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
11.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可达 5000 高斯以上，最大程度降低磁珠掉磁风险
12. 仪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13.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4】高速台式离心机

1. 微机控制、触摸面板，液晶显示
2. 电子门锁，不锈钢内腔
3. 离心机结构紧凑、轻便，拥有可靠的安全性
4. 产品符合 ISO13485 2016 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5. 最高转速：16500r/min
6. 最大相对离心力：26054xg
7. 最大容量：6 \times 50ml
8. 转速精度： ± 30 r/min
9. 定时范围：1min \sim 99min59sec
10. 整机噪声： ≤ 65 dB(A)
11. 电源：AC220V ± 22 V 50/60Hz 5A
12. 整机功率：约 400W
13. 外形尺寸：约 325 \times 420 \times 325(mm)
14. 外包装尺寸：约 385 \times 640 \times 330(mm)

15. 重量：约 20kg

16. 配置：24*1.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16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26054xg）

【5】小型高压灭菌炉

1. 容积：≥75L

2. 外形尺寸：约 550mm*640mm*1070mm

3. 内腔尺寸：约 386mm*695mm

4. 设备功率：约 4700W

5. 净重：约 85kg

6. 额定工作压力 0.22Mpa

7. 额定工作温度 134℃

8. 使用温度 105~136℃

9. 产品符合 YY1007-2010 标准，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10.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11.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12.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13.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14.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5. 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6.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可以满足不同物品的灭菌需求）

▲17.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全自动运行，无需人监管）

▲18.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1℃，干燥温度范围：50~120℃（符合国家标准）

▲19.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20.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防止人员触摸门盖烫伤）

▲21.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22.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检修维护方便）

▲23. 具有七大灭菌程序 1#裸露器械 2#器械包 3#橡胶 4#敷料 5#液体类 6#固体类自定义

7#液体类自定义，可满足不同的灭菌需求

【6】荧光定量 PCR 仪 144 通量

1. 样本容量：144×0.2ml 离心管（10-100 μ l），适应 18×8 联管，独立进样系统实现不同反应程序的同时运行
2. 光源：超高亮度 LED
3.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4. 灵敏度：低至 1 个拷贝
5. 检测动力学范围：100-1010
6. 反应容积：5—100 μ L
7.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1：FAM, SYBR GREEN; F2：VIC, HEX, JOE, TET, YELLOW； F3:CY3; F4:ROX; F5:CY5; FF6:CY5.5;
8. 热盖：自动进样，电子自动热盖
9. 温度范围：4-100℃
10. 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11. 均匀性：±0.1℃
12. 温控精度：±0.1℃
13. 升温速率：≥6.5℃/s
14. 降温速率：≥6.5℃/s
15. 热盖温度范围：30-110℃（可调默认 105℃）
16.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0.5%
17. 样本检测重复性：CV≤0.5%
18. 样本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9$
19. 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9$
20. 自动预警：仪器可实现污染自动预警
21. 仪器通讯接口：USB 2.0，电脑连接，可实现远程无线控制
22.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
23. 输入电源：100-240V ~ 50/60Hz 500W
24. 注册认证：CFDA
25. 配置清单
 - 1) 移液器：2-20ul 3 支；10-100ul 3 支；20-200ul 3 支；100-1000ul 3 支

- 2) 迷你离心机 2 台
- 3) 小型对讲机 3 台
- 4) 涡旋振荡器 2 台
- 5) 紫外杀菌车 (含 4 支灯管) 1 台
- 6) 电热恒温水浴箱 1 台
- 7) 8 孔可调移液器 1 台

【7】荧光定量 PCR 仪 (快速 16 通道)

1. 样本容量 $16 \times 0.2\text{ml}$ 离心管 ($5-100 \mu\text{l}$), 适应常规 $0.2\text{ml} \times 8$ 联管及单管
2. 反应灵敏度: $10-10^{10}$ Copies
3. 荧光染料: F1: FAM、SYBR Green I; F2: HEX、VIC、JOE、TET、YELLOW; F3: ROX; F4: CY5
4. 通道数: 标配四通道
5. 光学系统: 高亮度 LED 扫描, 光电传感器扫描检测, 免校准
6. 热盖温度范围: $30-110^{\circ}\text{C}$
7. 检测试剂: 开放式检测试剂耗材 (通用常规 PCR 项目)
8. 温控范围: $30-100^{\circ}\text{C}$
9. 均匀性: $\leq \pm 0.2^{\circ}\text{C}$
10. 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11. 升温速率: $\geq 8^{\circ}\text{C}/\text{s}$ (MAX)
12.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text{CV} \leq 3\%$
13. 荧光线性: 回归系数 $r \geq 0.995$
14. 仪器通讯接口: USB 2.0 (可进行文件导入、导出)
15. 软件: 仪器可直接进行结果及数据分析, 并配套电脑版专用分析软件
16. 触控屏独立操作: LED 彩色电容屏触控, 无需连接电脑即可操作分析
17. 注册认证: 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18. 配置:
 -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 (2) 使用说明书 1 份
 - (3) 成品检验报告单 1 份
 - (4) 产品合格证 1 份

(5) 电源适配器 1 个

(6) 电源线 250V, 10A, 1.5m 1 条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与地点

★1.1、交货期：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方使用。

1.2、交货地点：廉江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1.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中标货物要求、安装调试和验收

2.1、货物要求：

2.1.1、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2.1.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有关单证资料、软件资料、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配备件、随机工具、维护维修手册、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1.3、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2、安装调试：

2.2.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2、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2.3、所有货物在用户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用户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2.2.4、中标人负责机房设计、线路布置，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3、验收：

2.3.1、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人共

同参加下进行。

2.3.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用户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3、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4、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付款方式

★3.1、中标人需开具正式全额发票；货到安装后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合同总额的 55%，合同总额的 5%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4、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4.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4.2、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3、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4.4、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修和有义务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5、中标人上门为用户提供现场操作、维护培训等必要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熟悉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6、维修响应速度：对用户的服务通知，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保证开机率 95%以上。

5、产品资质

★5.1、如果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若投标人已办理二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2.2 监管部门：廉江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的负责本项目评标的工作小组。

2.7 实质性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8 重大偏离：影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0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货物、服务与工程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 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5 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货物验收时提供）。

3.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共 18 个品目。其中，计算机设备等 10 个品目中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 24 种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7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8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按下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如（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quad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按每个包（组）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须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投标。

8.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下载相关必备软件及用户手册），生成电子签章及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lenc 的加密文件。《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签章、加密。

8.5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彩色/黑白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监管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数量

9.1 投标人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9.2 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0.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2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0.3 纸质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机构 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须用自然人 CA 进行电子签名。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当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纸质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3 纸质投标文件封装上的标记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一、外包装封面”。

11.4 投标人必须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

11.5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6 不足以造成纸质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纸质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2.1 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被拒绝），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所有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1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1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或上传的。
- 3) 非现场方式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2.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2.6 如因特殊情况，纸质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全体投标人应见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封标、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封标、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13.4 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

13.5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4. 投标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投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17.3 投标人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选择银行生成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进行交纳（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17.4 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7.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交纳，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6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7 投标保证金按照“缴款账户原路返回”的原则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退还申请，经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不计利息退回投标供应商缴款帐户，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 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错误或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错误/异常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

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性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9.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3)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9.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本项目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依法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20.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0.3 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20.4 评标委员会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审专家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言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名：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节能产品；③环保产品；④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 投标有效期不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报价的核准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23.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价格高于本项目（包）采购预算的 5%，或累计缺漏项价格高于本项目（包）采购预算的 10%】；

2) 其他缺漏项情况：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收费提供该项内容；

3) 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价格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3.8 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投标无效处理。

2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分别为技术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1) 技术商务评审（7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取各评审专家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 价格评审（30分）：

①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B.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其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C.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 E. 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② 投标人投标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扶持政策，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③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者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25.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3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21.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6.2 规定处理。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 26.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中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询问

-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28.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4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

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8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8.1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8.13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六、 合同的签订、发布和履行

30. 合同的签订、发布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但不

得超过三十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转让、分包中标项目。

30.2 采购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将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并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归档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1 条的规定备案。

31.3 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中标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法律、扶持政策和保密

32. 适用法律、扶持政策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2.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2.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 保密事项

33.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

得的保密资料。

八、项目验收

- 34.1 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自行组织验收。
- 34.2 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填制《验收专家需求表》，提前两个工作日，上报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抽取）原评审专家或熟悉采购项目情况的专家 1-2 名，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采购人的采购验收工作。
- 34.3 大型或者技术复杂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相关专家一起参加验收工作。
- 34.4 具体的验收程序及要求见《关于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13〕47 号）。
- 34.5 采购人须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归档备案。

九、招标失败

35. 招标失败的情况

- 35.1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与其余投标人合计不足三家的。
 -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环节。

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人名称
技术商务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商务要求响应的程度评分： 1、全部无负偏离得满分； 2、▲项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3 分，最高扣减 25 分； 3、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最高扣减 10 分。 注：▲项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资料，或产品彩页，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等）作为佐证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并作相应的扣分。	35	
产品合法性	以下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满分：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层层授权关系须明晰），最后一级授权须为原件；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声明函原件。 注：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分。	7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1、投标人综合实力达到国家标准 GB/T23793-2017、ISO37001-2016 及 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2、投标人履约能力达到国家标准 GB/T33718-2017、GB/T31863-2015 及 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 8 分； 2、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3、内容简单欠缺重点得 1 分； 4、没有提供本项内容或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得 0 分。	8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如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培训安排等）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具体得 10 分； 2、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3、内容片面简单得 1 分。 4、没有提供本项目内容或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得 0 分。	10	
合计		70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 2、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乙方须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有关单证资料、软件资料、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配备件、随机工具、维护维修手册、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其他要求：_____。

六、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所有货物在用户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用户只提供水、电及气源, 其余所有附件由乙方提供。
4. 乙方负责机房设计、线路布置，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其他要求：_____。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__年。
2.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包退包换（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制造商派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4.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修和有义务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5. 乙方上门为用户提供现场操作、维护培训等必要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熟悉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维修响应速度：对用户的服务通知，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保证开机率____%以上。

7. 其他要求：_____。

八、验收：

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其他验收细则：_____。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款，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_____。

十、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1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第____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第____页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缴纳税收的相关资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技术商务评分表》 部分	
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其他内容	自查表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1、投标人自编目录可不提供此表。

2、评审细则的内容可按实际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一、自查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的投标。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7、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投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0、我方明白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并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1、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手 机：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方参与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注：投标人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35-210ZE6400141
投标报价 (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 小写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内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 计							/

说明：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可在备注处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不得删改。以上分项内容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如缺项漏项将不予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请选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投标人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参考）：

承诺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商务评分表》部分

6.1 技术商务响应

(1) “▲”项技术要求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非“★和▲”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项商务要求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4) 一般商务要求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要求”的非“★”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产品合法性

根据《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和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公司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制造商：（盖章）

投标人：（盖章）

6.3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根据《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和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 售后服务

根据《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和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5 实施方案

根据《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和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7.1 银行划账凭证

(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或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回执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注：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注：保证人非投标人】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E6400141）获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负一切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是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1、发票类型：____（选填：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_____

3、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3.1 开票人名称：_____

3.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3 地址：_____

3.4 电话：_____

3.5 开户行：_____

3.6 账号：_____

3.7 开户许可证、国税局出具的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资料附后

注：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以上要求提供信息，信息不全或不提供信息则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一经开具不再更改。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联系手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二、相关提示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

- 1、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hanjiang.gdgp.com>
- 2、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 → “注册” → “同意”，然后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
- 3、具体注册流程可咨询以下部门

事项	内容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提示 2：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 1、详见附件《供应商注册报名操作指南》

注：若遇以上网站页面换版面，以新版为准。

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进入 <http://ggzy.zhanjiang.gov.cn/bsznZfcg/57421.htm> 自行下载

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